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6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盛友鹏先生、杨弋先生、吉亦宁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分别对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逐一表决。上述3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李奉波先生、李正青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奉波先生、李正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盛友鹏**先生，中国籍，47岁，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团委书记，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副主任、团委书记，陕西华电榆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最近五年，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盛友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弋**先生，中国籍，39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计划营销部副主任、物资合同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乌江公司清镇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最近五年，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弋先生除在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亦宁女士**，中国籍，35岁，硕士，会计师、经济师。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发电厂员工；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最近五年，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亦宁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